附件3：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第九届优秀学生会考评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项目名称 | 要求及评分标准 | 项目名称 | 要求及评分标准 |
| 思想教育与组织建设（20分） | 二级指标（15分） | 1.重视学生干部理论学习，每学期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每学期组织学生干部培训。（3分）2.学生会有专门的指导老师，学生会组织合理健全并按期换届。（3分）3.学生会制度健全，管理规范。（5分）（注：制度健全主要考察学生会的各项制度是否成文，是否具有基本的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评奖评优制度，值班签到等制度。管理规范主要体现在各项制度的实施情况，主要考察各学生会是否有完善的档案，是否有规范的运作等。）4.学生会各项工作有完整的计划与完善的总结。（2分）（注：包括学生会学期计划与学期总结）5.积极配合院级学生组织做好各项工作。（2分） | 加分项目 | 1.各分院、直属系学生会主席及部长参加院级学生组织工作会议及活动总出勤率达90%以上。（加1分）2.各学生会在整个学年中上交各种资料及时、完整；评优操作规范、材料上报及时完整。（加2分）3.积极推荐学生会成员进院级学生组织并担任副部长及以上职务。（每一名加0.1分，此项加分不超过1分）4.学生会或学生会成员获得国家、省、市级表彰分别加4、3、2分。（此项加分不超过9分）（注：包括先进事迹受表彰，如获“优秀学生干部”、“先进个人”、“五四红旗团委”、“优秀暑期社会实践队”等）5.分院、直属系学生在国家、省、市、校级刊物上发表有关思想教育与组织建设的文章分别加4、3、2、1分。（此项加分不得超过9分）6.学生会成员为预备党员和党员的在学生会所有成员中按所占比例达到10%以上的加3分，5%到10%的加2分，5%以内的加1分。7.在重大传统节日、纪念日、开展形式多样的纪念活动，并起到相应的引导作用。（加2分） |
| 学风建设（30分） | 二级指标（20分） | 1.学生会成员在学习中起带头作用，学生会成员无挂科情况（4分），挂科成员比例占0%—5%（3分），5%—10%（2分），10%以上(1分)。2.持续、全面、系统地开展学风建设活动。（6分）（注：可开展长期的学风建设活动，如早晚自习检查等或有计划地开展单个活动，并形成完善的档案供查阅）3.纪检工作考核中，根据阳光学风工作组的年终统一结果排名。（注：取前三，按2：3：5分别得5、4、3分，三名以外加2分）4.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与科技活动。（6分）（注：如学术讲座、报告会或与专业相关的技能比赛等，并注明其专业性）5.积极协调分院、直属系科研立项与结题，结题率在70%及以上得4分，在50%及以上得3分，低于50%均得2分。 | 加分项目 | 1.分院、直属系学生在国家、省级、市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一篇分别加0.4、0.3、0.2分。（此加分不超过5分）2.积极承办院级学术性活动，表现优异。（每项加1分，此项加分不超过3分）3.积极组织并开展学术论文报告会，并有制定成册的论文刊物。（加2分）（注：学术论文报告会必须有非毕业生参加，且论文刊物中必须包括非毕业生的作品。）4.学生干部示范作用好，智育成绩为所在班级的前60%的人数占学生会总人数80%及以上得4分，占学生会总人数60%及以上得3分，占学生会总人数40%及以上得2分，占学生会总人数40%以下的均得1分。（注：请统计好所有学生会成员的部门、姓名、班级、联系方式、在班级中的排名如5/30。）5.分院、直属系学生在涉及学术科技类活动中获国家、省级、市级奖项的分别加0.4、0.3、0.2分。（团体减半，且同类型奖项按最高级别加分，此加分不超过5分）（注：包括各类学科竞赛、论文比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 |
| 宣传工作与网络建设（20分） | 二级指标（15分） | 1.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积极宣传团学工作；及时更新学生会动态信息，且通讯稿和照片质量较优。（4分）2.高效良好地开展“青年之声”活动。（8分）3.积极生产深受大学生喜爱的网络文化产品，并在大学生群体中形成巨大的正能量效应。（3分） | 加分项目 | 1. 活动受到市级以上媒体报道5次及以上加3分，3次及以上加2分。（注：报道的渠道主要为网络、电视和报纸，执行报道者必须是公

 刊的媒体，内部刊物除外。） 有分院、直属系团学刊物或分院、直属系专属新媒体平台加1分。（此项加分不超过2分）（注：刊物指由分院、直属系学生会定期发布，面向全院发行的有期刊号的合法刊物。）1. 稿件被院级网站、院级新媒体平台（温州大学瓯江学院、瓯江青年）

 录用一篇加0.1分。（此项加分不超过2分） |
| 校园文体活动（15分） | 二级指标（10分） | 1.开展丰富多样的校园文体活动。（2分）2.承包院级文体类活动，成绩突出。(2分)3.积极参与院级文体类活动，包括大合唱、十佳歌手大赛、篮球赛等，表现优异。（3分）4.积极与兄弟院校交流合作。（如共同举办活动等）（3分） | 加分项目 | 1. 分院、直属系学生参加全国、省、市级艺体比赛获奖，一项分别加0.4、0.3、0.2分。（团体减半，且同类型奖项按最高级别

 加分，此加分不超过3分）2.在参加由学校组织的活动中能遵守纪律，确保人数，有专人负责，一次加1分。(此项加分不超过2分)（注：遵守纪律包括遵守校纪校规，举止文明，服从校方的一切安排。）3.分院、直属系独立组织文化节加2分。4.分院、直属系有举办校园文化节子活动，每个子活动加1分。（此项加分不超过2分） |
| 特色工作 | 1.各分院、直属系至少提交一个具有鲜明分院、直属系特色的工作案例。案例文字描述详尽，并配合高质量的图片或视频。2.能够在院级、分院、直属系级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力，并真正能对学生群体有正能量的、积极的效力。 |
| 八大赛事 | 院运会、辩论赛、主持人大赛、星级评比、社会实践、迎新工作、团日观摩、活动配合 |
| 优秀组织奖 | 除八大赛事以外，所有获得院级及以上的所有优秀组织奖奖项 |
| 对各学生会工作满意度调查 | 满意和比较满意比例达70%加10分，60%加9分，50%加8分，40%加7分，30%加6分，20%加5分，低于20%以2分计算。 |

注：在此评选过程中若发现有弄虚作假、严重违背“公正、公平”原则的现象，经查实将取消该学生会参评